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強制個人健康申報；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及
- (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分配指定座位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安排。

2020年10月2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本公司建議股東以下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A) 會議前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接觸2019冠狀病毒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已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之截止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已填妥委任代表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委任代表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3)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而定。

有意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無論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是否已填妥並提交)，須於**2020年11月28日(星期六)至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期間登記其意願及透過電郵至[cossec@emperorgroup.com](mailto:cossec@emperorgroup.com)或親身前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提供以下詳情：

1. 全名(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所示)；
2. 聯絡電話號碼；及
3. 電郵地址。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申請將按先到先得基準分配。重複登記將不予受理。若已登記之股東獲分配進入會場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透過電郵及電話通知(如可聯繫)。本公司概不會向未成功獲得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發送任何通知。

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於上述截止日期前盡快提交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有意親身出席或由其選擇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下，如有關股東成功登記出席，彼等或其選擇之代表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的提問：本公司將以專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為目的，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倘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股東儘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透過電郵(ir491@emperorgroup.com)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 (B) 於會議時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予隔離，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須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表格」)。務請攜帶已填妥表格至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順利進行登記及核證程序。任何對表格所提之任何問題作出肯定確認之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下載。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4) 本公司將為每位與會者分配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密切接觸者。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代表將協助人群控制及隊列管理，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 (5)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或分派企業禮物。

此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的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需，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回購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可能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擴大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10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主席)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敬啟者：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輪值退任之董事；及(i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之預防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隨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告知股東。

### 重選董事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及87(3)條之規定，范敏嫦女士（「范女士」）、楊政龍先生（「楊先生」）及許佩斯女士（「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范女士、楊先生及許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范女士、楊先生及許女士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范女士、楊先生及許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范女士、楊先生及許女士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范女士、楊先生及許女士重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自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於2019年12月10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一般授權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數項普通決議案已獲得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642,668,178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為321,334,089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所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並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

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13,340,89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最多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此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642,668,17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之最多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此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建議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第4(B)及第4(C)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及(b)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2020年10月20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 范敏嫦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范女士，現年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范女士於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之不同功能。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現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 (「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范女士擁有逾31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及投資、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傢俬批發及零售、金融證券服務、藝人管理及傳媒與出版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它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范女士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范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楊政龍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多項業務，包括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及投資、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藝人管理以及傳媒與出版業務等範疇擁有逾10年之廣泛經驗。楊先生亦為英皇國際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於2,371,313,0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0%）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間接由Alto Trust Limited以私人酌情信託形式持有，而楊先生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先生為該私人信託創立人楊受成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及陸小曼女士（楊受成博士之配偶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楊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許佩斯女士****執行董事**

許女士，現年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從事娛樂業務(涵蓋音樂、電視節目及電影的製作及發行，以及表演項目及藝人管理)之管理工作。彼曾擔任新傳媒集團之行政總裁，於傳媒及出版業累積逾30年之經驗。此前，彼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任職節目主持兼導播，以及於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任職娛樂台台長和節目發展及製作總監合共超過10年。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女士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許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3,340,890股。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321,334,08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2.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增加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倘獲批准），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較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個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19年</b>        |          |          |
| 10月                 | 0.088    | 0.066    |
| 11月                 | 0.117    | 0.069    |
| 12月                 | 0.082    | 0.079    |
| <b>2020年</b>        |          |          |
| 1月                  | 0.134    | 0.080    |
| 2月                  | 0.120    | 0.100    |
| 3月                  | 0.107    | 0.061    |
| 4月                  | 0.078    | 0.061    |
| 5月                  | 0.076    | 0.061    |
| 6月                  | 0.075    | 0.062    |
| 7月                  | 0.099    | 0.066    |
| 8月                  | 0.110    | 0.075    |
| 9月                  | 0.092    | 0.076    |
|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083    | 0.077    |

####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 6. 承諾／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持有2,371,313,0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屆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但是其會削減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至低於上市規則要求之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B) 重選楊政龍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許佩斯女士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該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於股東大會上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有關經擴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雪盈

香港，2020年10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強制遞交個人健康申報表；及(c)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恕無企業禮物派發；(iii)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iv)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全體出席人士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接觸者。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6.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